

#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及学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文法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一、我院 2026 年学科专业拟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全日制	士兵计划
030100	法学	39	0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15	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5	0
035102	法律（法学）	46（含士兵计划 4）	4

### 二、我院第一志愿考生进入相应学科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分数 报考门类	外国语	政治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法学	40	40	60	60	321
外国语言文学	48	48	72	72	354
法律（非法学）	40	40	60	60	321
法律（法学）	40	40	60	60	321

法律（法学） 士兵计划	35	35	53	53	285
----------------	----	----	----	----	-----

### 三、复试程序

1. 认真阅读学院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工作办法、复试考生纪律要求等公告。

2. 按学院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办理复试报到与报考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对于拟申请定向就业的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在办理复试报到手续环节，应主动向相关学院提出声明，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考生按学院要求提供相应证件材料办理复试报到手续。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

3. 考生办理资格审查，按学院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未按学院通知进行资格审查，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缴纳复试费。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规定，对复试考生收取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100元/人。

考生应于复试前，按学院通知支付复试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复试费的，复试资格无效。

#### 5. 加试

所有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

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在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考试每门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每门满分为 100 分。每门合格分数为 60.00 分，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加试考试具体安排与要求请参见相关学院复试通知。

6.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7. 提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通过复试的考生按学院通知下载电子版表格，并按要求提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纸质版。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五、复试考核方式、考试内容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复试考核包括：

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外国语言学复试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专业口试。

复试既注重考生的学业知识，也注重考生的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既注重考生的考试成绩，也注重考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1. 专业课笔试环节考核要求

专业课笔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笔试方式一律为闭卷。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言文学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 100 分。

专业课笔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参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学科专业目录》和《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自命题科目参考书》。

### 2. 专业综合面试环节考核要求

对每一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面试对考生进行综合全面考查。

面试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潜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口试环节考核要求

学院对考生进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专业口试，参照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按复试组通知，从文法学院主页或研究生院主页下载电子版表格，以邮寄方式，将办理妥当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格纸质版4月20日前提交至复试学科专业。

我院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

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七、复试考生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复试成绩是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口试成绩的加权之和。

加权权重：专业课笔试成绩权重为 3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权重为 50%，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口试成绩权重为 20%。

合格分数：复试成绩合格分数为 60.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八、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复试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按照加权求和，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保留到百分位）。

初试成绩为考生原始初试成绩除以五所得商数。

初试成绩权重为 50%，复试成绩权重为 50%。

### 九、对复试考生加分原则和依据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2. 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3.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复试。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办理复试报到手续环节主动向相关学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学院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 十、破格复试的原则和条件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我院不进行破格复试。

#### 十一、体检安排

2026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

在新生报到时一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十二、录取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调剂复试合格考生按批次分别排序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所有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学科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依次录取。同一复试批次所有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学科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复试成绩排序录取。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自行确定考生的录取类别。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我校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从严掌握。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院及学校均不承担责任。

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对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

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经考生本人在复试阶段申请和学院、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院和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管理。

### 十三、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时间及网址

一志愿考生于3月下旬、调剂复试考生于4月上旬通过学院网站查询复试考生名单；一志愿考生于3月下旬、调剂考生于4月中旬通过学院网站查询复试结果。

文法学院主页（<http://wf.ncut.edu.cn/>）

十四、调剂事宜请参见后续公布的《文法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 十五、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接待电话：

010-88801653（学院办公室）

010-88802182（法学）

010-88802013（外国语言文学-英语）

010-88802012（外国语言文学-日语）

010-88801992（法律硕士）

申诉电话：010-88803353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6年3月27日